

## 上海-喀什职业教育联盟 关于调整秘书处单位和增补成员单位的决议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提名建议，上海-喀什职业教育联盟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理事长办公会，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接收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浦东新区教育局、静安区教育局、宝山区教育局、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为常务理事单位，并提名为副理事长单位；提名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为秘书处单位。联盟于2023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送《上海-喀什职业教育联盟关于更改秘书处单位和增补成员单位的意见征询函》至各常务理事单位。

共发出62份意见征询函，收到反馈58份，根据联盟章程有关规定及综合各成员单位意见，现作出如下决议：

1. 同意增选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浦东新区教育局、静安区教育局、宝山区教育局、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为副理事长单位；

2. 同意将联盟秘书处单位由上海市群益职业技术学校变更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特此决议。

  
上海-喀什职业教育联盟  
2023年9月1日